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一科

承辦人：許家銘 分機 7823

案由：為本府教育局函請廢止「臺北市立兒童育樂中心門票收費標準」一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府教育局一〇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北市教終字第一〇四三八五九五〇〇〇號函略以：

(一)「臺北市立兒童育樂中心門票收費標準」(下稱本標準)係本府於一〇二年八月六日訂定，惟臺北市立兒童育樂中心組織規程業已於一〇三年十一月一日廢止，並於同年十二月十五日配合臺北市立兒童新樂園成立而停止營運，本標準已無適用之處。

(二)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一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廢止之：一、機關裁併，無保留之必要者。……」擬予廢止本標準。

二、本標準廢止案，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一款規定尚無不合，擬予同意。

三、檢附擬廢止法規表及本標準條文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擬	廢	止	法	規	表
法 規 名 稱	發 布 日 期	文 號	廢	止	理 由
臺北市立兒童育樂中心門票收費標準	臺北市府一〇二年八月六日府法綜字一〇二三二四二一七〇〇號令訂定發布。		一、本標準係本府於一〇二年八月六日訂定，惟臺北市立兒童育樂中心組織規程業已於一〇三年十一月一日廢止，並於同年十二月十五日配合臺北市立兒童新樂園成立而停止營運，本標準已無適用之處。 二、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一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廢止之：一、機關裁併，無保留之必要者。……」擬予廢止本標準。		

名 稱：臺北市立兒童育樂中心門票收費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立兒童育樂中心(以下簡稱兒童育樂中心)。

第三條 兒童育樂中心各場館門票之收費基準如附表。

第四條 兒童育樂中心各場館門票之收入，應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臺北市立兒童育樂中心各場館門票收費基準表

票 類	票 種	票 價 (新臺幣/元)	適 用 對 象
門 票	全 票	30	一般民眾
	優待票	15	一、在校學生。 二、持有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 三、其他經兒童育樂中心公告得予優待者。
	團體票	21 (全票) 11 (優待票)	團體人數達三十人者，按票價打七折計算。
	免費入場		一、學齡前之兒童。 二、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之陪伴者一人。 三、六十五歲以上者。 四、持臺北市國小數位學生證者。 五、持有志願服務榮譽卡之志工。 六、其他經兒童育樂中心公告得予免費者。
遊樂券	遊樂券	20	一般民眾
	免費入場		經兒童育樂中心公告得予免費者。
明日世界 3D 奇幻劇場	全 票	100	一般民眾
	優待票	50	一、學齡前之兒童。 二、在校學生。 三、六十五歲以上者。 四、持有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 五、其他經兒童育樂中心公告得予優待者。
	團體票	70 (全票) 35 (優待票)	一、團體人數達三十人者。 二、公私立各級學校實施校外教學備函申請者。 三、按票價打七折計算。
	免費入場		一、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之陪伴者一人。

			二、其他經兒童育樂中心公告得予免費者。
明日世界 兒童科學 館	全 票	50	一般民眾
	優待票	30	一、學齡前之兒童。 二、在校學生。 三、六十五歲以上者。 四、持有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 五、其他經兒童育樂中心公告得予優待者。
	團體票	35（全票） 21（優待票）	一、團體人數達三十人者。 二、公私立各級學校實施校外教學備函申請者。 三、按票價打七折計算。
	免費入場		一、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之陪伴者一人。 二、其他經兒童育樂中心公告得予免費者。

備註：購買優待票或免費入場者，應出示得證明其身分之相關證件。